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保險簡字第2號

原告 謝金蕊

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璋

洪佩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費給付義務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2日以要保人身分與被告簽訂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台灣人壽好心20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之保險契約（下稱主契約），同時附加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之保險契約、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保險契約、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B型」之保險契約（下稱豁免附約），依豁免附約第5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二級至第九級失能或嚴重燒燙傷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及第2條第9項約定「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之契約係指：(一)主契約。(二)本附約。(三)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契約。」，而原告於110年12月15日接受胸腔鏡右上葉肺葉全切除術、右中葉楔狀切除術及淋巴清除等手術，嗣經被告認定原告符合第七級失能，並核付疾病第七級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原告自110年12月間進行肺臟切除手術起即確定失能，依上開契約約

01 定，被告應豁免原告自罹肺臟疾病而符合第七級失能之日即
02 110年12月14日起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保險費給付義務，
03 即無繳納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契約保險費之義務，然因被告
04 拒絕豁免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保險費，原告為免因未繳納
05 保險費而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及相關保險金之理賠，不得
06 以只好先行繳納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費，然依上開豁免附約
07 第5條、第2條約定，被告應豁免原告所繳納之保險費128,95
08 2元，被告受領該保險費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
09 告受損，自應返還不當得利，爰依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0 係，訴請被告豁免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自110年12月
11 14日起之保險費及返還原告繼續繳納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
12 費，並聲明：(一)確認兩造所簽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保險契
13 約自110年12月14日起之保險費給付義務均不存在。(二)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4繳納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該
15 金額自附表二編號1至4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依豁免附約第2條第9款約定附約豁免保險費之主
19 契約須主契約之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且經約定附加
20 本契約並載明於保險單頁面，而兩造於系爭豁免附約之保險
21 單首頁已明確約定豁免保險費之契約係指系爭附約1、系爭
22 附約2及系爭豁免附約，並不包括主契約，原告自無依豁免
23 附約主張豁免系爭主契約之保險費權利等語置為抗辯。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保險契約
26 且原告前經110年12月15日因接受胸腔鏡右上葉肺葉全切除
27 術、右中葉楔狀切除術及淋巴清除等手術，經被告認定原告
28 符合第七級失能，並核付疾病第七級失能保險金80萬元之事
29 實，並提出台灣人壽傳統型人身保險要保書(A版)、台灣
3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31 台灣人壽好心20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台灣人壽新金關

01 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B型保險單條款、保險金理賠通知書
02 等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依豁免契約第5
05 條、第2條約定，被告應豁免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之
06 保險費及被告應返還原告所繳納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保
07 險費128,952元等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
08 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9 (三)依原告提出豁免附約第2條第9款約定「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
10 費之契約係指：(一)主契約。(二)本附約。(三)附加於主契約之
11 其他契約。惟本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被保險人，需與主契
12 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且經約定附加本附約並載明於保險
13 單頁面。」、第5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
14 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二級至第九級失能或嚴重燒
15 燙傷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經查，原告
16 經被告認定屬第七級失能，固符合豁免契約第5條可為豁免
17 保險費之要件，然就豁免保險費之範圍部分，依同約第2條
18 第9款約定，就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它契約部分，需
19 與主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且經約定附加本附約並載明於
20 保險單頁面，此據本院言詞辯論審理時，命原告當庭提出保
21 險單正本檢核結果，原告所持主契約之保險單首頁於保障序
22 號及保險項目欄上除記載「1. 壽險主契約如上列保險種
23 類」、「2.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計劃二）一本
24 人」、「3.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一本
25 人」、「4.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B型」
26 （即豁免附約）外，於「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
27 附約B型」下方尚清楚記載「（約定豁免保險費之契約係指
28 保障序號2、3、4）」，有主契約保險單影本1份在卷可佐
29 （本院卷第155至159頁），而將豁免保險費範圍明確排除主
30 契約部分，既然主契約之保險費豁免約定並未載明於保險單
31 頁面，則原告主張依豁免附約約定可豁免主契約之保險費及

01 被告應返還先前所繳納之主契約保險費，即屬無據，不應准
02 許。

03 (四)至原告雖主張豁免附約第2條第9款之約定應包含與附約有關
04 之主契約云云，然依主契約第14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
05 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06 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
07 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它附約）未到期
08 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
09 滿期保險費（第1項）。前項情形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
10 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第2
11 項）。」，可知約定主契約豁免保險費之要件為第一級至第
12 六級，豁免要件較豁免附約更為嚴格，才會在豁免附約第2
13 條第9款約定可豁免保險費之主契約之被保險人，需與主契
14 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且經約定附加本附約並載明於保險單
15 頁面，否則若豁免附約約定可豁免保險費之範圍沒有要件限
16 制，則主契約第14條之約定形同具文，故契約解釋上，應認
17 若主契約達可豁免保險費之範圍，需得被告同意並載明於保
18 險單頁面，應為公允。原告上開主張，與契約約定內容不
19 符，所憑無據，礙難准許。

20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兩造所
21 簽立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自110年12月14日起之保險費給
22 付義務均不存在，及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4繳納
23 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該金額自附表二編號1至4利息起算日欄
24 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6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01 附表一

02

編號	保單號碼	保險項目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契約始期	契約終期
1	0000000000	台灣人壽好心20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即主契約)	均為謝金蕊	108年4月12日	147年4月12日
2	0000000000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3	0000000000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4	0000000000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B型 (即豁免附約)	同上	同上	同上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年份	繳納金額	繳納日期	利息起算日
1	111	32,076元	111年4月26日	111年4月27日
2	112	32,076元	112年4月26日	112年4月27日
3	113	32,400元	113年5月13日	113年5月14日
4	114	32,400元	113年4月28日	114年4月29日
合 計		128,952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周瑞楠